

证券代码：874770

证券简称：超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冯建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米莉、周慧明、李永全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东晖、米莉、周慧明、李永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4日